

## 台北榮總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醫學生實習指引

2021 年 06 月 01 日訂定

1. 本實習指引乃根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
2. **晨會學習**: 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實習醫學生依據各科總醫師提供會議 ID 上線學習。
3. **查房指引**: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在適當防護下，以一對一的方式，和主治醫師查房及討論所照顧病患。
4. **門診教學**: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在適當防護下始可進行，實習醫學生跟診時應視診間人數(維持診間內<5 人)，適時迴避。
5. **住診教學活動**: 實習醫學生自行準備完整病例及報告，以一對一的方式，和教學主治醫師討論。此外提供線上核心課程影片教程，提供學員線上學習，並於事後和主治醫師討論。
6. **教學門診**: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由內科部考當時疫情嚴重程度，再統一決定是否開設。
7. 目前除必要性檢查外，各教學醫院已降載非緊急檢查項目。後續內科學科將製作相關教學影片，供實習醫學生線上學習；並於事後和主治醫師討論。
8. 實習醫學生應依上述教學活動之內容撰寫學習紀錄。
9. 夜間學習及隔夜學習以實習科當時之負載量由部科做彈性之調整。
10. 本實習指引將依疫情之變化，做滾動式調整。